

更生日報聯合舉辦一〇八年度《兒童徵文比賽》辦法
天祥同濟會

- 一、主旨：慶祝一〇八年兒童節、激勵兒童寫作興趣與潛能。
- 二、徵文對象：花蓮縣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中、高年級學生，每人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三月十二日止（外埠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徵文題目：中年級組：我最想要的幸福
高年級組：我愛我的鄉土
- 五、徵文字數：中年級組：五百字以內；高年級組：六百字以內。（不接受新詩格式）
- 六、揭曉日期：三月二十一日在本報第二版公佈得獎名單。
- 七、錄取名額：中、高年級每組各錄取前三名及佳作各二十名。
- 八、獎勵辦法：前三名及佳作均致贈
 - （一）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。
 - （二）獎金：第一名壹仟伍佰元、第二名壹仟貳佰元、第三名壹仟元、佳作捌佰元。
- 九、評審：本報聘請專家擔任評審。
- 十、徵文來稿請寄：
 - （一）花蓮市五權街卅六號「更生日報專刊組」收，信封左上角請註明「兒童徵文比賽」字樣。
 - （二）稿紙首頁右上角，請用十公分見方（10*10）白紙浮貼，上面詳細填寫姓名、性別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班別、聯絡電話〈請務必要填寫〉，並請指導老師簽章。
- 十一、頒獎時間：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:00(9:30 報到)
- 十二、頒獎地點：更生日報社五樓大禮堂。